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68号

当事人：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31419543X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从事环境监测活动，于2018年10月18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2022年9月23日、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出具的报告编号分别为HN20201118003、HN20201123002的两份《检测报告》对应的采样记录表显示，采样人员李某仁于2020年11月24日16:02至17:14，接近的时间段在相隔约128.6公里的两个不同采样地点作业；当事人出具的报告编号分别为HN20201124001、HN20201124002、HN20201116002的三份《检测报告》对应的采样记录表显示，采样人员（陈某娜）于2020年11月25日14:03至15:17，接近的时间段在相隔约113公里的三个不同采样地点作业。经查明，李某仁未参与编号HN20201123002《检测报告》的现场采样，陈某娜未参与编号HN20201124001、HN20201124002《检测报告》的现场采样，即当事人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N20201123002、HN20201124001、HN20201124002三份《检测报告》不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当事人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5日

业务专用章(四)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38664896

邮政编码：510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